**太仓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简报一期**

为加强全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响应开展环境大练兵活动的号召，太仓市环保局坚持将大练兵与日常环境监管、专项环境整治相结合，积极推进全市环境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磨练执法队伍，切实提高执法队伍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

我局根据大练兵活动安排，适时制定、开展《太仓市环保局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百日行动”督查方案》（太环发[2016]43号文件）专项行动。9月19日对全市列入项目清单的7家电镀企业、7家印染企业、18件中央信访件进行后督查工作。截止9月23日，我局共出动100余人次，完成了城厢、新区、双凤、浏河、浮桥区镇的6个中央信访件、5家电镀企业、4家印染企业的督查工作。

针对中央信访件问题，对相关企业及责任单位负责人明确了具体整改内容及具体时限，敦促未按要求停产整改的企业及进展缓慢的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具体要求，确保整治时限内完成各项整改、清理工作。其中，双凤镇新湖看守所西侧的利宏废品回收站已全部清理，土地已平整，整治效果明显。在对电镀、印染企业的检查中，重点对三废设施进行检查，一是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抽查；二是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分段采样、排污管路进行排查；三是对照“三防”规范要求对固废堆场进场检查。

 为磨练执法队伍，提升执法质量，确保“百日行动”效果，我局邀请专家1人、志愿者1人，新闻媒体2人，全程参与执法始终，有力的保证了执法公正、公开、公平，树立了环境执法队伍新形象，提高社会和公众对环境执法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9月25日